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经充分了解，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资质和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资格、从业经验、人员配置等多方面审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u>方文彬</u>	<u>马建兵</u>
方文彬	马建兵

2016年12月28日